**关于开展2020年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院系：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7-2020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厅〔2017〕4号）文件精神，为扎实推进我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培育一批高质量的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学校决定启动2020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本年度申报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7-2020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厅〔2017〕4号）精神，我校2020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开展认定的分类范围主要是物理学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生物医学工程类、生物工程类、法学类、艺术学类等（附件1）。

**二、申报材料**

1.《2020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纸质版一份；《申报表》WORD版本电子文件1个，文件名命名格式为：XXXX（院系）-X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名称）-申报表.doc，具体内容见附件2。

2.PPT汇报材料1个，介绍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情况，内容应包括实验教学项目教学服务团队情况、实验教学项目描述、实验教学项目特色等申报表中的主要内容。文件名命名格式为：XXXX（院系）-X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名称）-PPT汇报。

以上2个电子文件组成1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格式为：XXXX（院系）-X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名称）。

**三、申报、评审安排**

1.申报范围内的各专业可进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

2.各学院于12月10日前将纸质版《申报表》和《汇总表》一份，送至教务处实验实践教学管理科（行政楼358室），相应电子版和PPT汇报材料，发送至shyglk@wfmc.edu.cn。

3.学校将于12月中下旬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评审工作，择优立项建设。

**四、申报注意事项**

1.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坚持需求导向，符合学校实验教学需求。

2.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坚持“虚实结合”“能实不虚”，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至少**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10步**。

3.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确保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4.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确保将来可以从校外互联网网络链接地址直接指向实验项目。

联系人：刘其涛，电话：8462262。

附件：

1.关于做好2017——2020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2.2020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

3.2020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

教务处

2019年11月27日